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8号
浙江省生物质能应用行业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对你单位拟作出的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闻世峰、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87050856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32号3号楼303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6月18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9号
浙江省中国文化研究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对你单位拟作出的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闻世峰、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87050856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32号3号楼303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6月18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13号
浙江省锻造行业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对你单位拟作出的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闻世峰、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87050856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32号3号楼303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6月18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10号
浙江省家庭农场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对你单位拟作出的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闻世峰、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87050856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32号3号楼303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6月18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12号
浙江省京昆联谊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对你单位拟作出的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闻世峰、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87050856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32号3号楼303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6月18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20年第11号
浙江省科技翻译工作者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2017、2018年度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对你单位拟作出的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闻世峰、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87050856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32号3号楼303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6月18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867.97万元,其中本金4600.00万元、利息250.27万元、代垫费用17.7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该债权由新光控股集团、周晓光、虞云新提供保证担保,由以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1为东阳市永裕针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轻工产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21230.64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8620.3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102万元;抵押物2为周玉霞、金绍能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香墅3幢9号101、201、202、301室的住宅,建筑面积合计304.42平方米,土地面积129.2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327万元;抵押物3为周惠萍、李正华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香墅1幢10号的住宅,建筑面积300.53平方米,土地面积126.3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346万元;抵押物4为虞江明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香墅6幢2号101、201、202、301、3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合计326.12平方米,土地面积136.2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42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

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箱:wufe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移交公告

嘉兴市来东纺织品有限公司暨蒋萍、钱亚仙、钱徐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嘉兴市荣达皮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浙04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兴市来东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东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浙0402破10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来东公司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管理人移交下列证照资料财产:一、全部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等;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三、全部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原件;四、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证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电脑、办公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五、财产状

况说明;六、债务清册;七、债权清册;八、欠发工资、欠交社保清册;九、全部诉讼资料;十、全部购销合同、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十一、自成立至今的账册、凭证、报表、纳税资料;十二、开票系统及发票、银行U盾及相关用户名、密码等;十三、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支票、有价证券;十四、上述未列明的与贵公司有关的证照、财物、资料等。蒋萍、钱亚仙、钱徐峰,你们有配合管理人接管上述证照财物资料的义务。请你们于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移交交给本管理人,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26-1号 联系人及电话:孙福明(13757380938)、陈红(18558248098)
嘉兴市来东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俞春梅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俞春梅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俞春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俞春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俞春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俞春梅

2020年6月18日

公告清单如下(附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绍分流贷(2015)第83号	14500000.00	5605462.13	20105462.13	浙绍分最高保(2015)第163号、浙绍分最高保(2015)第164号、浙绍分最高保(2015)第165号	保证人1:浙江方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450万元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2:浙江恒誉针织有限公司、1450万元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3:丁宏刚、章海燕、1450万元最高额保证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长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长、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2TXBCZ2020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长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28323649

王长联系电话:158887516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

2020年6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王长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长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5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温州诚达带业五金有限公司	2015年借字08066号,2015年平7216字00021号,2015年平7216字00022号,2015年平7216字00027号,2015年平7216字00030号	11,332,836.13	3,164,435.75	14,497,271.88	吕德民、王炎怀、浙江信达皮业有限公司、温州诚达带业五金有限公司
2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	南淳2015人借216号	4,115,599.18	6,194,967.93	10,310,567.11	许坤良、邱玲妹
3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湖营2016外押342,湖营2016外押347,湖营2016外押373,湖营2016外押379,湖营2016外押380,湖营2016外押383,湖营2016外押384,湖营2016外押385,湖营2016外押386,湖营2016外押399,湖营2016外证306,湖营2016外证318,湖营2016外证319,湖营2016外证321,湖营2016外证331,湖营2016外证337,湖营2016外证343,湖营2016外证372	16,714,873.59	2,678,501.51	19,393,375.10	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
4	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营2016外证310,湖营2016外证322,湖营2016外证332,湖营2016外证333,湖营2016外证338,湖营2016外证346,湖营2016外证355,湖营2016外证361,湖营2016外证362,湖营2016外证368,湖营2016外证370,湖营2016外证392,湖营2016外证400,湖营2016外证401,	31,498,617.99	4,979,556.00	36,478,173.99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
5	浙江三志纺织有限公司	长兴2017人借081,长兴2017人借088,长兴2017人借089	6,110,472.17	4,390,303.59	10,500,775.76	丁雨发、范爱琴、丁水法、丁方琴、丁云法、曹月英、浙江三志纺织有限公司
6	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	2015年43字1107号	7,471,621.25	2,360,163.12	9,831,784.37	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张熙群、张晓雨、陈君芳、李建红
合计			77,244,020.31	23,767,927.90	101,011,948.2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长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

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